

# 關於大衛王朝與利未祭司的應許

耶利米書 33:14-26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耶利米書第 30-31 章被稱為是「安慰之書」,因為其中主要是論到耶和華所宣告的關於祂將復興以色列和猶大的應許。這些應許在本段經文中達到了最高潮。不但耶和華將使被擄的百姓歸回,使他們重得所失去的祝福。現在耶和華進一步應許祂將使大衛王朝興起一位公義的君王,在地上施行統治。並且利未祭司將恢復在聖殿辦理獻祭的事。

## I. 關於大衛王朝與利未祭司之應許(耶 33:14-18)

### 1. 關於大衛王朝之應許(33:14-16)

- A. 「看哪!日子將到」(33:14a)
- B. 「我必成就我向以色列家和猶大所說的良善的應許」(33:14b)
- C. 耶和華應許將復興大衛王朝(33:15-16)
  - 1)這基本上是重複耶 23:5-6
  - 2)「在那些日子,那時,我將使大衛公義的苗/嫩枝長起來。他將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33:15)
  - 3)「在那些日子,猶大將被拯救,並且耶路撒冷將住在安全中。」(33:16a)
  - 4)「這是她/他將被稱的名字:耶和華我們的義」(33:16b)
  - 5)總結
- D. 耶和華說明這個應許的理由(33:17-18)

耶和華提出的理由不僅是關於大衛王朝的君王,同時也包括了關於利未祭司。

  - 1)關於大衛王朝的君王(33:17)

這個應許是基於耶和華與大衛所立的約,所賜給大衛的應許(撒下 7:11b-16; 代上 17:10b-14)
  - 2)關於利未祭司(33:18)

這個應許是基於耶和華與亞倫的孫子非尼哈所立的約,所賜給他的應許(民 25:10-13)

## II. 耶和華的應許永久堅立(耶 33:19-26)

### 1. 耶和華與大衛和利未祭司所立的約永久堅立(33:19-22)

- A. 耶和華以祂賜給挪亞的應許,即祂與白晝和黑夜所立的約,來證明祂與大衛和利未祭司所立的約之可靠和永久性(33:19-21)
  - 1)耶和華與白晝和黑夜所立的約(創 1:5;8:22)是永不廢止的。
  - 2)照樣,祂與大衛,以及與利未祭司所立的約亦然。
- B. 耶和華將祂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3:16;15:5;22:17)應用在大衛的後裔和利未祭司身上(33:22)

### 2. 耶和華再一次以祂與白晝和黑夜所立的約,來保證祂與以色列的族長們,以及祂與大衛所立的約(33:23-26)

- A. 列國或以色列百姓中的一些人藐視的話(33:23-24)
- B. 耶和華以祂與白晝和黑夜所立的約,來保證祂與以色列的族長們,以及祂與大衛所立的約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參耶 23:1-8 的屬靈真理原則)

2. 耶和華在施行創造的時候,就建立了白晝與黑夜的循環不息(創 1:5,8,13,14-19,23,31).這個祂與白晝和黑夜所立的約是被祂自己所保證的。照樣,祂與大衛,以及祂與利未祭司所立的約也是由祂自己所保證的。儘管會有人的失敗,但祂卻永不會背乎祂自己,必信實的成就祂賜給大衛和祂賜給利未祭司的應許。

### 3. 一些關於解經的問題

- A. 聖經的書卷都是在首先的聽眾(即當時的聽眾)之處境下,針對他們的需要,並且以他們能夠了解的表達方式來傳遞神向他們所說的話。
- B. 耶利米書 30-33 章的應許是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被毀,國家的滅亡和百姓的被擄必定會臨到,並且很快將臨到的處境之下,神賜給祂百姓的應許和將來的盼望。呼召他們信靠耶和華與以色列的族長們,與大衛,以及與利未祭司所立的約是永不改變的。神將會使他們所受的審判與刑罰被翻轉過來,將恢復他們的福祉。而在本段經文中,神的應許特別論到大衛王朝君王的統治和利未祭司在神面前的服事,將永不斷絕有人在執行。然而這些應許的話語,可以說是穿上猶太人的外衣,是以對於當時的聽眾具有的意義的形式來表達。至於這些應許的成就,卻往往是超過人類所能夠知道的。
- C. 本段經文對於將來大衛王朝和利未祭司的應許之全景,在新約中已經部份被揭露出來,然而仍有待將來完全的實現。
  - 1)超越人類的期待,神的兒子耶穌,祂來到地上成為人,出身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祂就是所應許的大衛王朝的理想君王彌賽亞。天使向馬利亞啟示說:「你將懷孕生子,要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沒有窮盡(路 1:31-33)。」但祂是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打敗一切的仇敵,並從死裏復活,被高舉坐在天上神寶座的右邊。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即彌賽亞)了(徒 2:36),祂將要再來在地上作王,直到永遠(啟 11:15)。
  - 2)超越人類的期待(似乎是與本段經文對利未祭司的應許有衝突),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說,耶穌不是按著亞倫祭司的體系,而是按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祂只是一次將自己獻上,就完成了最後的獻祭,成就了永遠的贖罪,就不再需要將來的獻祭了(來 7:27;9:12)。而所有蒙祂救贖,跟隨祂作門徒的人,都是有君尊的祭司,藉著祂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的祭(彼前 2:5,9;來 13:15-16)

### 討論問題:

請花時間反覆思想本段經文的屬靈真理,如何幫助你更加認識神和神永恆的旨意和計劃,帶給你甚麼生命和生活的影響?請分享。